

2023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部门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5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7 -
第四部分 附件	- 22 -
第五部分 附表	- 8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6 -

二、收入决算表	- 86 -
三、支出决算表	- 8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6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6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86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6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6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6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

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职责。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

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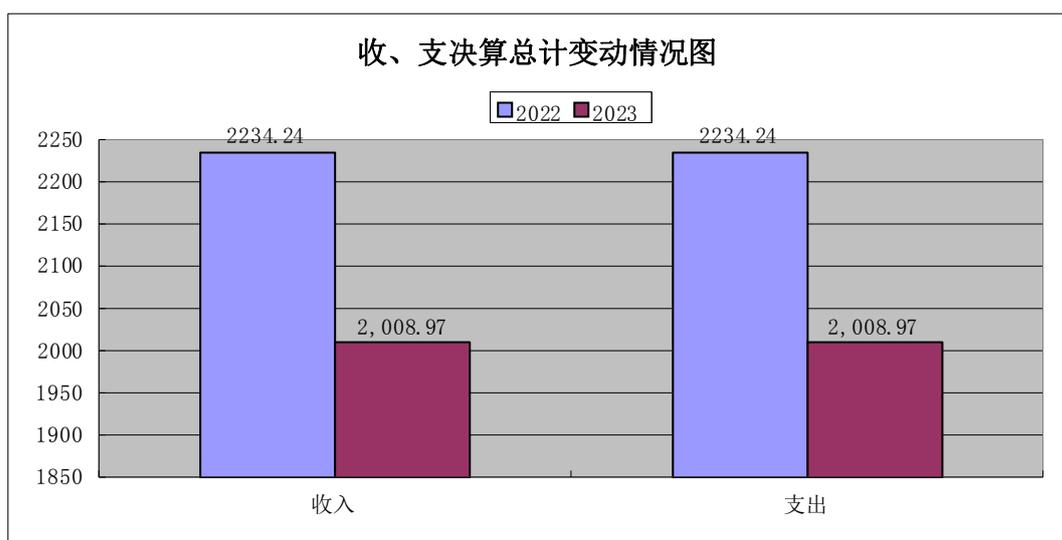
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08.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2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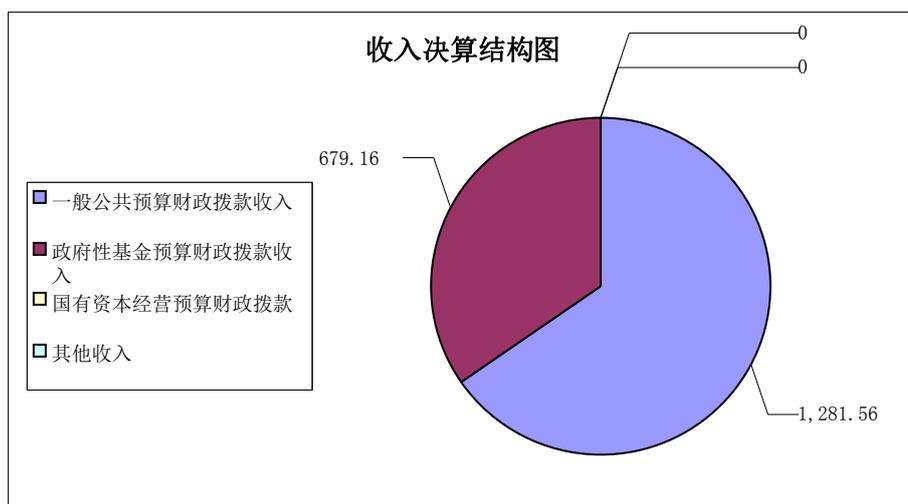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56 万元，占 6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9.16 万元，占 3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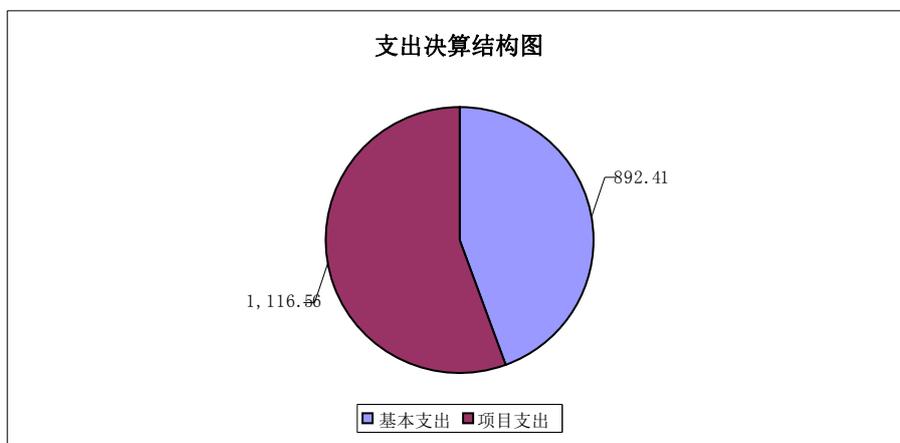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0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41 万元，占 44.4%；项目支出 1116.56 万元，占 5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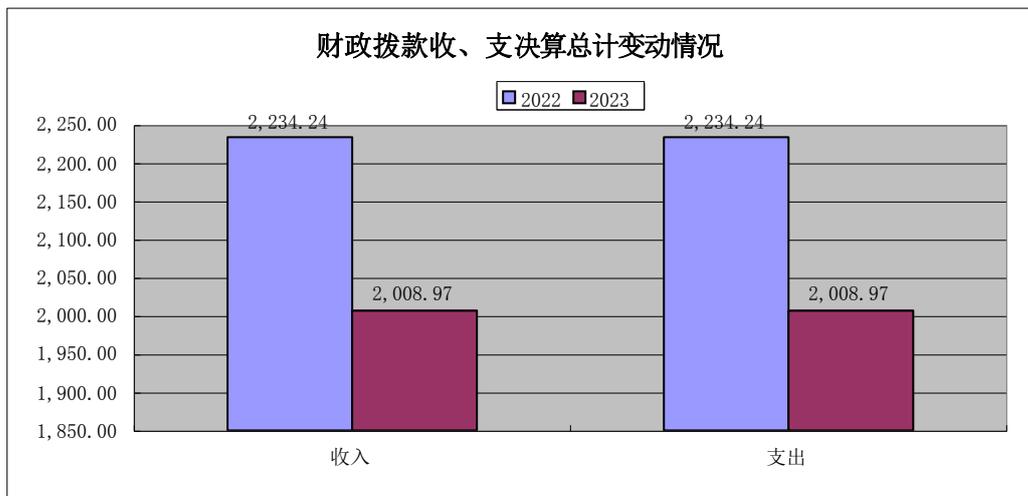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08.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2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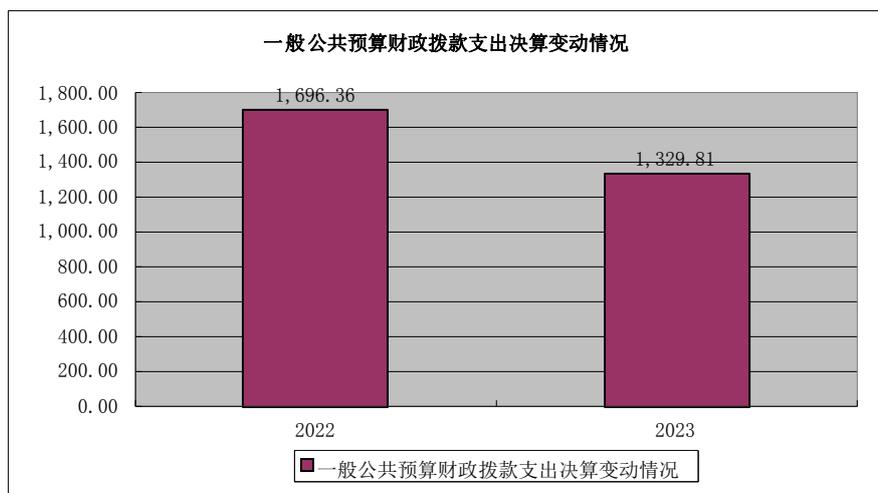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55 万元，下降 2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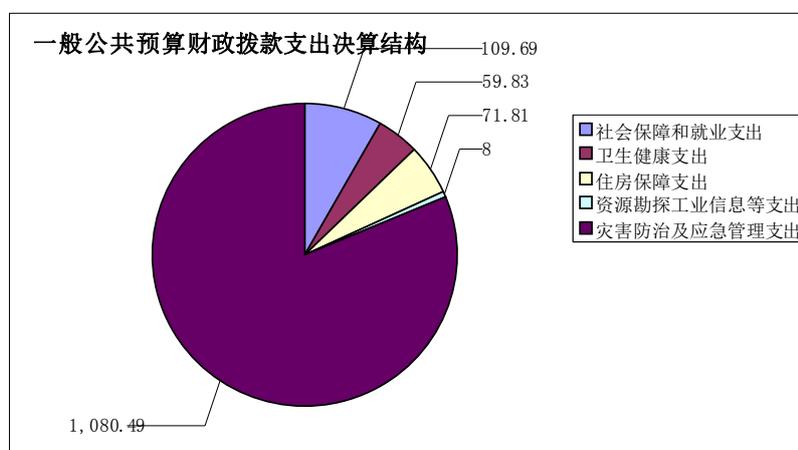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9.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 万元，占 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0.49 万元，占 81.3%；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9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59.83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 71.81 万元，占 5.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2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1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2.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7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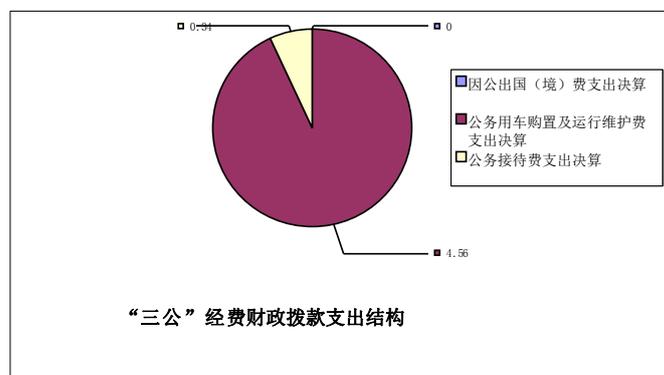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6 万元，占 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4 万元，占 6.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27 万元，增长 253.7%。主要原因是支付高速过路费及油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34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是迎检交流的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1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1.54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1 台越野车已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待

报废，使用状态为待处置，其余车辆均在使用。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灾情核查。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资金项目、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费及培训费、四川省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经费、应急能力提升培训费、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22 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1.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

工作的开展。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

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安全监管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事业运行的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矿山安全运行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其他灾害防治的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因机构改革，原代管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现为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19〕25 号），我局共设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救援管理股五个

股室。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

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职责。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

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

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数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20 名（含下属单位）。实有公务员 9 名，参公人员 17 名，事业编制人员 14 名，机关工勤 1 名，参公工勤 3 名，编内聘 4 名，退休人员 8 人，临聘人员 21 人（监控人员 7 人、驻矿安全监管人员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收入 2008.97 万元。其

中：年初结转 48.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9.1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总计 200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41 万元（含人员支 815.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7.07 万元），项目支出 1116.56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1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其中目标编制质量：绩效目标编制要素较完整、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目标实现程度：数量指标实际完成达到预期指标。

2.预算管理。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用途和目的，做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

3.财务管理。其中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资产管理。其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主要原因为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未到位。

5.采购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设置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40.2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43.2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1.项目决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编制 2023 年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指标细化量化。全局工作围绕着目标、任务来展开，随着目标、任务的转移而变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绩效目标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2.项目执行。

（1）2023 年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数 1,118.81 万元，完成预算数 51.15%；其中：基本支出 443.57 万元，项目支出 675.24 万元；

(2)2023年9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数1714.96万元,完成预算数78.41%;其中:基本支出665.99万元,项目支出1,048.97万元;

(3)2023年12月预算执行情况:支出数2,008.97万元,完成预算数91.85%;其中:基本支出892.41万元,项目支出1,116.56万元。

3.目标实现。

(1)人员类

2023年保障在职人员48人,临聘21人,退休8人的正常薪金、五险一金发放,人员支出815.34万元。

(2)运转类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基本公用支出77.07万元,保障了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对未实施的项目下一年

度不再安排。

我局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时间节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针对项目执行率不高的问题，今后应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可能避免资金滞留，同时强化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1.6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部分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

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预算单位开展日常绩效管理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员。我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从而导致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3.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得不够紧密,落实问题整改意见不是很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号召我局相关负责同志积极参加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促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3.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要把项目的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要问责问效;管理机制上存在的问题,要标本兼治。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升绩效评价成效。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933885-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基层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基层干部业务能力。			完成仁和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26	18.26	100.00%	10	10	2022 年应付未付,2023 年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26	18.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完成项目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根据需求进行演练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	=	18.2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基层干部业务能力。	定性	高中差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定性	高中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958609-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				2023年购买执法服装，严肃执法风纪。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9	7.09		100.00%	10		2022年应付未付,2023年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9	7.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管执法培训		2	期	2	15	15	
			购买执法车辆		1	辆	1	10	10	
			购买执法服装		38	套	38	20	20	
	质量指标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2023年	年	2021年	10	10			

						-2023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执法装备及服装购置费		50	万元	27.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及执法工作效能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效能，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9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规范化，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6724469-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持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持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聘请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支撑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提升了仁和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解决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0	18.00		100.00%	10	10	2022年应付未付,2023年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0	1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20	20	
		成本指标	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用系统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立足服务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	64.75	万元	64.7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 with 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定性	高中差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定性	高中差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用系统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立足服务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7592534-2019 年至 2020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妥善安置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闭的 10 处煤矿中的 5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				已按年度设定目标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到达仁和区后，及时通知关闭煤矿企业提交拨付关闭奖补资金申请或对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人民法院开展关闭奖补资金拨付，根据关闭煤矿企业提交的申请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人民法院的来函进行资金拨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5.00	352.95	46.75%	10		2022 年应付未付,2023 年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5.00	352.95	46.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10	10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关闭煤矿数量	=	5	处	5	10	10	
			去产能情况	=	57	万吨	57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	通过省化解办 验收	/	已通过省 化解办验 收	20	20	
		时效指标	按企业安置职工进度 完成	=	2021年-2023年	年	2021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省、市级奖补资金	=	352.95	万元	352.95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	=	煤炭行业盈利 状况较2015年 变化情况有大 幅度提高	/	煤炭行业 盈利状况 较2015年 变化情况有 大幅度提 高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职工安置情况	=	妥善安置关门 煤矿职工，确 保不出现重大 群体性上访事 件	/	已利用关 闭奖补资 金妥善安 置5处关 闭煤矿职 工，未出 现重大群	10	10	

							体上访性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	煤矿关闭退出后，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	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未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仁和区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8897883-2022 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 年度遭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 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约 241 人。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2022 年应付未付,2023 年调整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项目	数量指标	救助乡镇个数	=	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根据灾情实际完成资	=	100	%		10	10	

			金救助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	20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	=	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高中差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定性	高中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9139197-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持有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持有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用系统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立足服务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0.00		0.00%	10		财政暂未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代理机构	=	1	家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	3	年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100	万元	0	15	0	财政暂未支付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9141625-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宝鼎工矿转型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金沙江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大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三阳湾阳光生态绿色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4个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工作，完成《宝鼎工矿转型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金沙江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大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三阳湾阳光生态绿色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95	43.95	0.00		0.00%	10		财政未支付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43.95	43.95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数量	=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编制，通过评审，验收	≤	100	%		20	20	
		时效指标	编制规划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区4个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	43.95	万元		20	0	财政未支付
合计							100	70		
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9143208-2023 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化、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围绕全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通过聘请专家组织专题教育培训，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和部门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媒介宣传普及群众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知识，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通过制作和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吸取事故教训，有效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夯实全区安全稳定发展基础。</p>			<p>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8.30”攀枝花地震日、安全宣传“五进”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为抓手，发放宣传资料 14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500 人次。</p>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8.30”攀枝花地震日、安全宣传“五进”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为抓手，通过制定计划和方案、督促落实、总结提升等方式，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p>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0.00	8.41	8.41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8.41	8.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安全提示短信	≥	10000	条		10	10	
			培训次数	≥	4	次		10	10	
			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	15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水平提高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服务水平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30	万元		10	5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企业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									
存在问题	普法宣传教育有待深化。企业和社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还不高，特别是少数企业对行政执法不理解、不支持，对行政处罚抱有抵触情绪，普法宣传教育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	进一步抓好执法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开展多渠道、大力度的安全宣传教育，树立企业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监管人员法治意识，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安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9651695-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采购日用防汛装备，加强抢险装备配备，综合提升备灾能力。				已采购应急背包、手电筒、对讲机、雨鞋等常用防汛装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0.00		0.00%	10		财政未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防汛装备采购	=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验收，符合强制标准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底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备灾能力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5	万		20	0	财政未支付
合计								100	70	
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9846705-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申报，2022 年 12 月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文件（应急〔2022〕212 号）正式命名，按照川应急函〔2023〕190 号文件精神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申报，2022 年 12 月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文件（应急〔2022〕212 号）正式命名，按照川应急函〔2023〕190 号文件精神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下拨资金走报账程序，未拨付到社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1 年“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区、镇、社区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累计投入资金 48.5 万元，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老街社区加大对创建工作经费、人力的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区干部、居民、企事业单位、党员在减灾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参与性，不断提高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设、预案制度、物资装备、宣传教育等各项能力建设水平；以普及灾害预防、救护知识和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隐患治理及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建设，以深入开展应急科普宣教、防灾减灾演练活动为载体，不断创新社区减灾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0.00			0.00%	10		上级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	=	20	万元	0	10	0	区财政未拨付
		质量指标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1	个	1	10	30	
		时效指标	时间	=	2021	年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点带面, 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互救互助能力。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20	万元	0	10	0	区财政未拨付
合计							100	80		
评价结论	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在全区范围内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Y000009130550-办公用房租赁费和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区应急管理局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保障区应急管理局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区应急管理局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36	23.03	23.03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3.36	23.03	23.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	1161.67	平米		20	20	
			办公网络租赁兆宽	=	4	Mbps		10	10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保障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租、网络租赁费	=	23.3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区应急管理局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Y000009135346-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省、市、区政府对煤炭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 7 家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监管，维护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秩序和经营秩序，坚决查处和打击违法生产行为。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省、市、区政府对煤炭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 7 家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监管，维护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秩序和经营秩序，坚决查处和打击违法生产行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驻矿安全监管人员 16 人，采取轮岗等方式对辖区 7 处煤矿进行 24 小时在矿驻矿监管，生产、建设煤矿每月下井不得少于 15 次（其中夜间入井检查不少于 5 次），每天必须填写工作日志，每月参加所驻煤矿的班前会不少于 10 次，每月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培训会不少于 1 次，24 小时通讯畅通。产煤乡镇对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劳动合同约定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4.40	53.95	53.95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4.40	53.95	53.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	=	7	家	7	10	10	
			监管人员数量	=	16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驻矿安全监管人员驻守煤矿企业，检查安全生产隐患，督促企业整	=	7	24 小时	7	20	20	

			改查处的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管人员经费	=	54.4	万元	53.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驻矿安全员制度实施以来，驻矿安全员在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保障矿工生命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煤矿安全的持续健康发展。自评合格										
存在问题	驻矿安全员工资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驻矿安全员工作条件艰苦，福利待遇差。										
改进措施	建议严格落实工资发放制度，逐月发放工资，同时工会要加强对驻矿安全员的关怀，给予政策范围内的福利待遇，增强驻矿安全员工作积极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Y000009135719-四川省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内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煤矿预防风险能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保障辖区内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煤矿预防风险能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聘请 6 名监控员，采取两人一组，分三组轮岗 24 小时值守的工作方式，加强对仁和区煤矿瓦斯远程监控中心的值守，确保仁和区联网运行的四川省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运行正常。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74	29.69	29.69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74	29.69	29.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瓦斯监控系统、设备	=	1	套	1	10	10	
			监管企业数量和人员	=	7	家	7	10	10	
		质量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	=	2	24 小时	2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3	年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煤矿预防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控中心人员经费	=	377424	元	2969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预算项目的实施，保障了2023年仁和区煤矿瓦斯远程监控系统与四川省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系统联网不间断运行，对我区煤矿安全监管起到了积极作用，自评合格。									
存在问题	仁和区煤矿瓦斯远程监控中心监控设备老旧，电脑易出行卡顿、死机等现象，同时设备维护频率高、成本大。									
改进措施	建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Y000009136066-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全区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需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培队伍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救援战斗力和执行力。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较好的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灾巡查等相关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全年前置驻防，开展减灾救灾防灾先期处置，开展培训演练，整体提升队伍作战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	总额	980.00	625.21	625.21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	625.21	625.21	100.00%	/	/			

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10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人数	≤	16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根据工作实际完成	≥	80	%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全区应急救援需求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	98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 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改进 措施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4T000009981957-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聘请有经验、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实施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				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聘请有经验、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实施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聘请有经验、有技术能力的单位实施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00	0.00		0.00%	10		上级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瓦斯监控系统、设备	=	1	套	1	10	10	资金未按照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支付,供应商未履行
			监管煤矿企业数量	=	6	处	6	10	10	履行合同

		质量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	=	2	24 小时	2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3	年	202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煤矿预防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控中心人员经费	=	397500	元	397500	20	0	财政暂未支付
合计								100	70	
评价结论	已按程序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但因资金未按照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支付,供应商未履行合同,导致项目未实施。自评不合格。									
存在问题	资金未按照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	建议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等进行支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附件 2

2022 年度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 年度啊喇、同德、平地仁和镇、太平等 5 个乡镇不同程度遭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部分困难群众生活更加困难。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攀仁应急〔2019〕2 号）文件规定，对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临时生活救助。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乡镇 5 个，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救助 82 户、约救助 241 人。申报项目资金 3 万元，下达项目资金 3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开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规范透明、注重时效、强化监督确保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分配和使用。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不定期对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四）评价组织。财政、纪检、应急等评价组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此项工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临时生活救助。

2.项目管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乡镇 5 个，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救助 82 户、约救助 241 人。

3.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4.项目结果。根据灾情实际，完成资金救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根据资金使用规定开展救助工作，确保对象精准、规范合理、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3.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按照时间接点进度资金拨付。

4.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乡镇 5 个，救助 82 户、约救助 241 人。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2020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开展基层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基层干部业务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演练工作的开展，普及公众应急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应对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申报项目资金18.26万元，下达项目资金18.2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成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救助工作的开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规范透明、注重时效、强化监督确保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分配和使用。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

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财政、纪检、应急等评价组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此项工作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根据上级下达资金要求范围进行列支。
-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好、用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3.项目实施。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 4.项目结果。完成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 2.民生保障。根据资金使用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3.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按照时间接点进度资金拨付。
- 4.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开展应急演练1次。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无建议。

2023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市级奖补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仁和区按照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分类处置）政策关闭退出煤矿 10 处，按照省、市关于煤矿关闭的奖补政策，10 处煤矿关闭后享有相应的关闭奖补资金。2023 年 4 月，市上向仁和区下达了上述 10 处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755 万元，于 2023 年 6—7 月拨付了 352.95 万元。

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仁和区行政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煤矿关闭事项，关闭煤矿奖补资金拨付，联合区法院、区人社局等部门开展好关闭煤矿职工安置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关闭煤矿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 4 月，市上向仁和区下达了上述 10 处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755 万元的指标，需

要仁和区自行筹集相应资金给予支付，但鉴于仁和区财政困难状况，项目预算执行为 352.95 万元，已于 2023 年 6—7 月拨付了 352.95 万元。重点用于化解 10 处关闭煤矿中的 5 处关闭煤矿（灰甫煤矿、兴旺煤矿、大湾子煤矿、宝鼎煤矿、茅草湾煤矿）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为 90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落实关闭煤矿奖补资金拨付，有效化解关闭煤矿遗留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缓解涉煤领域信访维稳压力，确保社会稳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上述资金已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实施拨付，进行专款专用，基本化解了相应的 5 处关闭煤矿遗留的职工欠薪、安置等问题。

（三）评价选点。抽取攀枝花市建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鼎煤矿的奖补资金拨付情况，通过奖补资金的拨付，宝鼎煤矿遗留的职工欠薪问题已彻底化解，不再发生职工上访等问题，确保了社会稳定。

（四）评价方法。资金拨付的具体资料由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存档备案备查，对该笔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为确保关闭煤矿奖补资金发挥实效，特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评价组

组长，分管财务的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室以及相关股室为成员，评价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组长的主要职责是统筹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做好项目评价的督导、协调、审核等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副组长做好项目评价的业务指导、项目汇总、上报等工作；其他成员的职责是配合办公室做好项目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预算执行一致，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4.项目结果。已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欠薪问题已利用领取的关闭奖补资金进行了化解，职工已基本得到妥善安置，实现了社会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确保了5处关闭煤矿的政策性退出，有效淘汰了相应的落后或过剩产能，优化了煤炭产业的发展。

2.民生保障。关闭煤矿获取关闭奖补资金后，进一步解决了长期以来拖欠职工工资等遗留问题，确保了社会的稳定。

3.基础设施。不涉及。

4.行政运转。该笔资金的使用实现了专款专用，程序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为 90 分。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经自评，得分为 90 分，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

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仁和区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 5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评价得分为 9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号）文件，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要求，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的有关要求，为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区实际，立即向省应急管理厅申报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申报项目专项资金75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1年），省应急厅已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仁和区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四川煤

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明确建设工作任务,并对项目给予了专项资金,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在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申报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75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1年),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已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根据地方财政考虑,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即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最终经招标投标采购定价39.7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设置了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认真填写了《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编制了《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仁和区煤矿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圆满完成所以建设目标任务，预算资金使用合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因该项目资金拨付等因素影响，正在实施中，预计2024年完成。自评不得分。

（三）评价选点。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重点选择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矿领域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矿山监管股全体人员为成员。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项目主要任务的落实等。各成员按照组长的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项目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召开局党委会进行议定。

2.项目管理。仁和区建立有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拨付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实施

3.项目实施。2023年省应急管理厅已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5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根据地方财政考虑，本

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最终经招投标采购定价39.75万元。

4.项目结果。未在2023年底前完成仁和区建设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要求，以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的有关要求，为加快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民生保障。仁和区建设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后，对辖区煤矿瓦斯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风险等进行远程在线监控，有效预防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保障煤矿企业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社会满意度高。

3.基础设施。一是2023年3月15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号）文件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区实际，立即向省应急厅申报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申报项目专项资金 75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省应急厅已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并通过市财政下拨区财政。二是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下拨专项资金后，采取项目招投标等方式，由中标的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为仁和区实施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与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签订《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APD20231208），现正按合同约定推动项目实施。三是仁和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拨付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召开局党委会进行议定。

4.行政运转。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上由局长全面领导，分管副局长抓落实。为加快完成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区应急管理局结合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实际需要，多方进行市场了解，并严把招投标关，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了四川安平达煤矿安全网络科技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签订了《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

指导意见》和《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煤监函〔2020〕22号）要求，仁和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亡人事故。

四、评价结论

本次主要按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自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自评合格。因财政资金拨付因素影响，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瓦斯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滞后于工作计划，导致在计划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待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评价。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受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推进。

六、改进建议

积极加强和区财政的协调汇报，按照合同约定加快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2021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完善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以高质量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2021年12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攀财资建〔2021〕72号，下达我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资金50万元。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多形式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备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培训 2 期，购买执法车辆一辆，配齐执法人员执法服装。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严肃执法风纪。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规范化，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三）评价选点。抽取执法车辆落实情况，通过购买执法车辆，相关执法工作有了较大改观，大大提升执法效能。增加了到达现场检查和指导服务的次数，有利于提升企业安全本质水平。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对该资金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为确保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发挥实效，特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评价组组长，分管财务的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以及各股室为成员，评价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

组长的主要职责是统筹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做好项目评价的督导、协调、审核等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副组长做好项目评价的业务指导、项目汇总、上报等工作；其他成员的职责是配合办公室做好项目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严格省、市、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项目实施。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主要用于执法培训及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购买。

4.项目结果。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购买执法车辆一辆，使用资金 19.92 万元。购买执法人员执法服装，使用资金 7.09 万元。提升了业务水平，提升了执法效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提升了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规范化，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2.民生保障。利用专项资金用于执法培训及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购买。大大提升执法效能，提升企业安

全本质水平，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3.基础设施。执法车辆提高效能，执法服装严肃执法风纪。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培训 2 期，购买执法车辆一辆，配齐执法人员执法服装。

4.行政运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分值设置为 100 分。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经自评，得分为 100 分，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严肃执法风纪，提升了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规范化。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减灾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调查研究，结合仁和区实际，决定仁和镇老街社区为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仁和镇及区属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创建工作。经过1年的创建，社区各项指标通过了省减灾委的现场核查，国家减灾委于2022年12月正式命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关口前移、资源下沉，支持社区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深入宣传推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带动城乡社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隐患排查、预案演练、科普宣传等工作，打造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示范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奖补资金20万元，由国家减灾委拨付，用于奖励和补助社区防灾减灾工作。

区财政未划拨，项目资金未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深入宣传推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带动城乡社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隐患排查、预案演练、科普宣传等工作，打造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示范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效率高效，效果显著。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为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只能用于社区防灾减灾有关工作。

（三）评价选点。评价点位选择社区防灾减灾费用支出台账及凭证。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

（五）评价组织。评价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仁和镇等单位组成评价工作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国家减灾委、应急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减灾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调查研究，结合仁和区实际，决定仁和镇老街社区为2021年全国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创建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仁和镇及区属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创建工作。

2.项目管理。区财政未划拨，项目资金未到位。

3.项目实施。针对辖区144个楼栋，采取分片包干、包保入户的形式，发动400名党员群众作为责任人与居民一对一签订《“千人下乡抓五防·万人行动除隐患”专项行动》承诺书，努力把防灾减灾作为社区和居民的双向责任，以承诺保证的形式更深入人心。全覆盖入户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向居民发放居民消防安全宣传知识资料，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关注身边灾害风险，切实提升居民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1个，设定应急避难场所3处，总面积共5万平方米，能容纳2万5千人应急避难；常年备有救援工具、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防火物资、防疫用品等50余种。

4.项目结果。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在省级有关部门联合指导、评选、检查和推荐基础上，经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检查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正式命名老街社区为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2022〕121号）。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群众防灾自救意识得到提高，形成人人参与的

良好氛围。

2.基础设施。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畅通消防通道。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专项工作，2021年老街社区未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辖区安全环境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加强安全应急能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根据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先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成功后由中央预算资金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区财政已作资金拨付计划，计划 2024 年完成拨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